

证券代码：874578

证券简称：华宇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578	华宇电子	2025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106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计划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确认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- 4、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/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机构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6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孟涛 联系电话：0592-61578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